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並無登記的情況下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知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50厘有擔保債券
（「二零二五年債券」，股份代號：40145）
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00厘有擔保債券
（「二零三零年債券」，股份代號：40146）
（二零二五年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債券統稱為「該等債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作為擔保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該等債券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該等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